

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

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总数为 17 宗，罚没收入 1091281 元。2022 年度普通程序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52 宗，予以许可 52 宗。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总数为 4 次，征收总金额 86.034 万元。污水处理费征收每月根据用水量对排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正常征收，征收总金额 6893 万元。2022 年度行政征收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02 次。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，给付总金额 0 元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